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關連交易出售於晶合思動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北京掌趣(作為買方)與博雅深圳(本集團透過若干契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北京紅杉(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北京掌趣同意購買,而博雅深圳、戴先生、北京紅杉及其他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晶合思動的100%股權,初步總代價為人民幣2,137,565,000元,並可予調整。博雅深圳、戴先生、北京紅杉及部分其他賣方將只收取現金代價,而餘下賣方將收取現金代價及北京掌趣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晶合思動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50,000元,其中9.36%由博雅深圳持有、4.32%由戴先生持有、11.02%由北京紅杉持有及餘下75.3%由其他賣方持有。北京掌趣就出售事項應付博雅深圳的初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並可予調整。

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逵先生持有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後者為北京紅杉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北京紅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由(其中包括)博雅深圳、戴先生及北京紅杉向北京掌趣出售於晶合思動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北京掌趣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博雅深圳向北京掌趣出售其於晶合思動的9.36%股權(即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而言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以適用者為限)總代價調整協定及補充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博雅深圳應收的代價作出調整或(如適用)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並不同意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宣佈,北京掌趣(作為買方)與博雅深圳(本集團透過若干契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北京紅杉(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北京掌趣同意購買,而博雅深圳、戴先生、北京紅杉及其他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晶合思動的100%股權,初步總代價為人民幣2,137,565,000元,並可予調整。博雅深圳、戴先生、北京紅杉及部分其他賣方將只收取現金代價,而餘下賣方將收取現金代價及北京掌趣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晶合思動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50,000元,其中9.36%由博雅深圳持有、4.32%由戴先生持有、11.02%由北京紅杉持有及餘下75.3%由其他賣方持有。北京掌趣就出售事項應付博雅深圳的初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並可予調整。

## 股份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北京掌趣

賣方: 博雅深圳

戴先生 北京紅杉 其他賣方

## 代價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晶合思動的9.36%股權由博雅深圳持有、4.32%由戴先生持有、11.02%由北京紅杉持有及餘下75.3%由其他賣方持有。

晶合思動的100%股權的初步總代價為人民幣2,137,565,000元,相當於晶合思動股權的估計價值。博雅深圳、戴先生、北京紅杉及部分其他賣方將只收取現金代價,而餘下賣方將收取現金代價及北京掌趣股份。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可予調整),由北京掌趣與博雅深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博雅深圳及該等賣方(就彼等各自於晶合思動的原始投資須受與博雅深圳以及於購股協議項下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的股權按比例基準釐定。代價應由北京掌趣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1) 該代價的30%(相當於人民幣24,043,500元(可予調整)),應於(i)轉讓晶合思動的9.36%股權完成後6個月內,或(ii)北京掌趣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建議發行股份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到賬後10個營業日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付;

- (2) 該代價的40%(相當於人民幣32,058,000元(可予調整)),應於北京掌趣披露二零一五年度的專項審計報告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該代價的30%(相當於人民幣24,043,500元(可予調整)),應於北京掌趣披露二零一六年度的專項審計報告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上述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晶合思動100%股權的初步總代價可予調整。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最終總代價應由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經善意公平磋商及參考 由具備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所確定並載於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晶合思 動股權價值後相互協議釐定。訂約方亦同意,彼等應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以釐定最終代價。倘估值報告所示的晶合思動股權價值與晶合思動 100%股權的估計總代價(即人民幣 2,137,565,000 元)存在差異,而股份購買協議的 訂約方未能就調整最終總代價達成一致並訂立補充協議,則各訂約方有權終止股份 購買協議。此外,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晶合思動的遊戲整體充值 流水少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則最終總代價應由訂約方再作磋商後作出調整。 倘訂約方未能就最終總代價的調整達成協議,則各訂約方屆時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 議。此外,若干其他賣方向北京掌趣出售權益的代價可視乎晶合思動的其他未來財 務業績調整。為避免疑問,博雅深圳的應收代價不會受限於該等調整。

#### 先決條件及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簽立,故此條件已達成);
- (2)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北京掌趣股東於北京掌趣股東大會上批准; 及

(3)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北京掌趣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期內達成,則股份 購買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股份購買協議失效負責,除非未能達成先 決條件乃因一方故意或嚴重過失而造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股份購買協議將生效,而其訂約方應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 日期後35個營業日內,就彼等於晶合思動股權的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監管機關 進行登記變更(「登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日期應為登記完成當日。完 成後,博雅深圳將不會持有晶合思動的任何股權。

#### 晶合思動的資料

晶合思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晶合思動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50,000元,其中9.36%由博雅深圳持有、4.32%由戴先生持有、11.02%由北京紅杉持有及餘下75.3%由其他賣方持有。

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作為被動投資者取得晶合思動的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元。晶合思動的註冊資本經若干次增資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博雅深圳於晶合思動的股權降至9.36%。

晶合思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巨額虧損,董事認為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可收回並就於晶合思動的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根據晶合思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晶合思動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09,7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錄得巨額虧損。

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投資於晶合思動。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戴先生持有晶合思動的4.32%股權,並為晶合思動三名董事之一。

北京紅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之後通過向除博雅深圳外其他股東收購晶合思動的股權而投資於晶合思動。

### 財務影響

於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及假定初步代價人民幣80,145,000元並無調整,將會變現稅前收益人民幣75,545,000元,即初步代價人民幣80,145,000元與原始投資人民幣4,600,000元的差額。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晶合思動的主要股東提出及磋商,而北京掌趣有興趣購買晶合思動的全部股權。如上文所述,由於晶合思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巨額虧損,故已就於晶合思動的投資作出全數減值,並且晶合思動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錄得巨額虧損。考慮到晶合思動一直沒有盈利,亦無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且代價吸引,本公司出售其於晶合思動的股權實屬可取,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逵先生持有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後者為北京紅杉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北京紅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紅杉為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基金。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由(其中包括)博雅深圳、戴先生及北京紅杉向北京掌趣出售於晶合思動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北京掌趣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博雅深圳向北京掌趣出售其於晶合思動的9.36%股權(即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而言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預期,即使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其將不會 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任何適用比率超出5%,因此,倘作出調整,出售事 項將仍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承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北京掌趣及其聯繫人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事前交易。

戴先生及周逵先生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戴先生及周逵先生)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份購買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北京掌趣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出售事項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

博雅深圳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由於博雅深圳由本集團通過若干契約安排控制,故其財務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北京掌趣主要從事開發、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北京掌趣的已發行股乃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30031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以適用者為限)總代價調整協定及補充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

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博雅深圳應收的代價 作出調整或(如適用)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並不同意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 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有限合夥

「晶合思動」 指 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雅深圳」 指 深圳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基於其由本集團通過若干契約安排控制而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賬目

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 指 博雅深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北京掌趣出售其於

晶合思動的9.3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

「其他賣方」 指 楊鑫淼、于超、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

司、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北京同

創共享創業投資中心

「北京掌趣 | 或「買方 |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號:3003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十三日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專項審計報告」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由具備證券期貨從

業資格的十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就晶合思動編製 的專項審計報告,目的是評估晶合思動截至二零 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五十 二マ ハー及二マ ロートニカニー

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盈利情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博雅深圳、戴先生、北京紅杉及其他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和高峻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周逵先生; 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郜韶飛先生。